

114年度第6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謝美惠代理）

紀錄：黃子瑜

肆、報告事項：(略)

伍、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鴻○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麗)

海○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芳)

呂○寬建築師事務所(受任人)

為本市○○區大○段887-1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為「…為本市○○區大○段887-1(部分)、887-2(部分)、887-5(部分)及887-6(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廢道位置為本府83年106號建照案內道路，經本府建設局112年10月30日局授建養工北字第1120051721號函復有管養在案，符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之現有巷道規定，由廢道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改道，並經本局於114年9月17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爰提交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異議人爭議摘述：

1. 系爭巷道於 112年9月間曾無故遭前地主(即傅美瑜)

破壞殆盡，致造成異議人出入困難及危險，異議人致感憤慨。嗣經異議人多方奔走、陳情，系爭巷道之路面雖有修復，但水土保持功能已有損害，致於113年12月間系爭道路之路基發生掏空而塌陷形成坑洞及管線外露等危險狀態，嚴重影響用路人往來之安全。

2. 申請人雖有允諾異議人之一陳慧嫻將負責修復，惟事後並未履行，異議人迫於無奈。爰向主管機關及民意代表再次陳情，終至完成路面修繕，暫免道路交通往來之危險。
3. 今申請人不思完善系爭巷道及其所在土地之水土保持工作，反一再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廢道，其枉顧公眾安全及視人民生命、身體、財產若草芥之心，已昭然若揭，異議人等至為憤慨。
4. 是以。本件申請人廢道、改道之申請並無理由，懇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暨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逕為不同意廢道之決定，異議人不勝銘感。

三、 決議：

- (一) 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該條巷道之廢止仍有疑慮，爰請申請人與異議人雙方溝通取得共識，並釐清套繪調整方案確認改道之現有巷道範圍後，再提送本會續行討論。
- (二) 依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申請改道者，應開闢符合道路設置規定之新設巷道供公眾通行，並向都發局提出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審查許可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准改道並核發廢道證明。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邱○君)

為本市○區科○段568、569、570、576、577、578、579、580、581地號等9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旨案廢道為本局114年3月4日中市都測字第1130305463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114年5月29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異議人訴求廢道後將影響公共安全及通行，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3條規定，提交114度第6次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復經上開委員會決議認為廢道範圍涉及已核准57年915號(○○段576地號土地)及64年470號(○○段569地號土地)建造執照建築基地未臨接道路通行，爰請申請人提供相關道路替代或改善方案；請確認危老申請時程、範圍及未來規劃方案；本案現況仍有住戶，請說明土地取得權狀分布情況並請補充現況排水系統排流方式及廢道後之排流檢討等，再行由本局依規提送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本案申請人現已提交前開決議事項補件資料，並再提交審議，詳如後附。

三、決議：

- (一) 本案現有巷道（中○街325巷）部分範圍廢止後將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公共排水、消防救災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爰本案不同意廢道。
- (二) 另有關危老重建計畫程序請洽業務單位依規辦理。

陸、散會：中午12時30分